

# 致理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8.24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5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12.16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8.26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保護及管理，統籌個資保護作業事宜，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資保護策略之擬議。
- 二、本校個資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各單位專人與教職員工之個資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資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有關本校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3條 本會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具有個資保護實務經驗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2-3 人擔任委員，委員人數以 20-21 人為原則。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

第4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5條 本會設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小組、個人資料保護技術評估小組、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各小組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各工作小組分工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小組：由圖書資訊處管理資訊組組長擔任小組長，成員由圖書資訊處成員若干人組成之。
- 二、個人資料保護技術評估小組：由圖資長擔任小組長，成員由圖書資訊處成員若干人組成之。
- 三、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小組，由圖資長擔任小組長，成員由取得個資保護專業證照成員若干人組成之。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